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東亞

學系

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東亞學系課程介紹

◆主講人: 林賢參 主任

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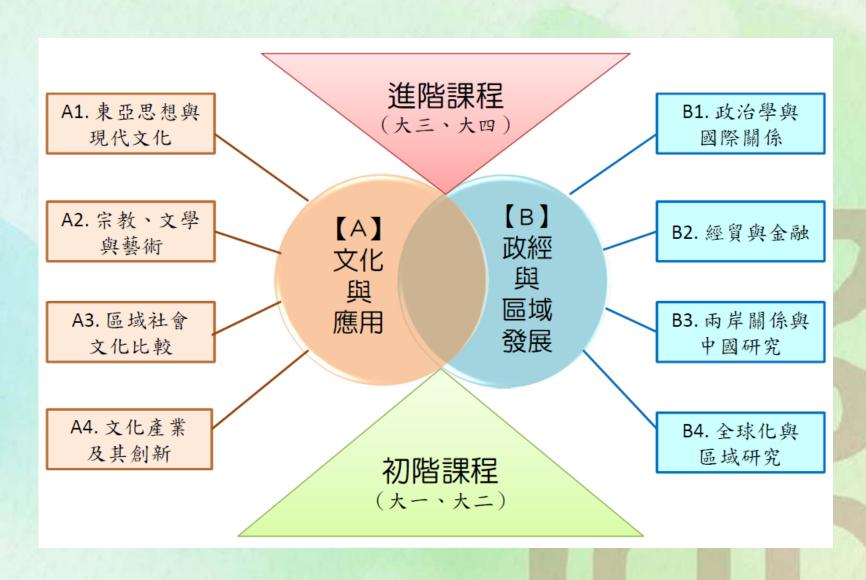


◆東亞學系課程的兩大領域◆

- A. 文化與應用領域 (Culture and Its Application)
- B. 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
 (Politics, Economic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)



【東亞學系課程規劃說明圖】





【東亞學系課程設計特色:跨領域與整合】



EA 東亞學系109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與修業規定

適用入	共同必	系必修↓	糸選修學分₽	自由選修↓	畢業最低←
學年度↓	修學分₽	學分₽		學分↓	總學分₽
109¢	28.	₽ 24₽	45【15 門】↓ 1. 主修領域:至少 11 門。↓ 2. 副修領域:至少 4 門。↓	31 ₊ ,	128 ₄

I EA

◆東亞學系109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與修業規定

4"			
適用入學年度。	109 學年度 東亞學系學士班↩		
一、畢業最低學分數。	128₽		
1.校共同₽	28₽		
2.系必修₽	24₽		
3.系選修₽	45₽ 【系選修規定說明:11 門主修+4 門副修】 1. 主修領域:至少 11 門。₽ 2. 副修領域:至少 4 門。₽		
4.自由學分↔	31 ₽		
二、外語畢業門檻♂	【5 選一】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歐語、東南亞語↩		
三、第二外語課程。修課規定。	*同一語言(英語以外之外語)至少需修習8學分。		
四、修畢學分學程。	需取得學分學程修習通過證明。		
修課規定。	(可採計本校教程、校內各單位或三校聯盟之學分學程)→		

I EA

EA ◆東亞系學分與選課基本概念-1:

1. 系必修 24學分:

為兩領域共同必修,共8門(4x2=8)。

2. 系選修 45學分:

(1) 主修領域:至少 11 門

(2) 副修領域:至少 4 門

3. 自由選修31學分:

本系日、韓文語言學分可計入自由學分。



【東亞學系選修學分規劃】

適用對象:107~109學年度入學者

- ◆領域別:
 - A. 文化與應用
 - B. 政經與區域發展

系 選 修 15 門



主修領域選修至少11門

副修領域選修至少4門

- (1)本系選修科目分為二大領域:文化與應用領域、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。 學士班學生須自上述二大領域中,擇一作為主修領域,另一領域則為副修領域。
- (2) <u>主修領域應至少修習11門,並且副修領域至少修習4門</u>即可符合本系選修學分畢業條件。



EA ◆東亞系學分與選課基本概念-2:

【東亞系的自由選修學分】

- (一) 系上的語言學分與<u>多修的系選修學分</u>, 皆可採計入自由學分。
- (二) 外系或外校的學分,可採計至自由學分。
- (三)多修的通識學分,可採計至自由學分。
- (四)<u>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的學分</u>皆可同時採計為自由學分



2 2/2/-

自由發問時間②】



【附錄-1】東亞學系學士班外語畢業門檻

外語種類	畢業資格檢定標準
	1.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。
	2. TOEIC 750分以上通過。
英語	3. TOEFL(IBT) 71分以上通過。
光 品	4. 雅思5.5以上通過。
	5. 本校英語能力大會考120分(含)以上。
	6. 具本校「共同英文免修資格」之學生。
日語	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四級通過(JLPT-N4)
韓語	TOPIK(韓語)檢定考試初級2級通過
歐語類	歐語類(法、德、義、西)CEFR架構A2級(含)以上
東南亞	1. 越南語能力檢定(VLT) A級(含)以上
語類	2. 泰語官方檢定考試達初級(含)或A2級(含)以上



【附錄-2】109-1學期9月份重要選課日程摘要

日期	選課事項	補充/注意事項(節錄)
109.08.27(四) ~109.08.31(一)	新生選課階段	 通識:填寫志願後分發。 國立台灣大學聯盟課程: 登記後分發。 其它課程:即時線上選課。
109.09.07 (-) ~ 109.09.28 (-)	校際選課、旁聽選讀申請	請至【教務處首頁-選課專區】 參考相關規定並下載申請表。
109.09.14 (-)	開學日	
109.09.14 (一) ~ 109.09.27 (日) *109.09.28 (一)	全校加退選、 授權碼加選、 特殊原因加退選	 所有課程即時線上判斷選課。 學生選課若有超修或學分不足情況,需列印選課清單,於加退選截止前送交到系辦公室。 *109/09/28日當天只開放加選,無法退選

【資料來源】本校選課專區: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courseweb.html

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Department of

East

Asian

Studies

106~109 學年度臺師大東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簡表

適用入學年度	106 學年度 (包含以前入學者)	107~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
一、畢業最低學分數	128	128	128	
1.校共同	28	28	28	
2.系必修	30	24	24	
	45	45	45	
3.系選修	【系選修規定說明】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 學分,至少須修滿33 學分(11門)。	【 系選修規定說明: 11 門主修+4 門副修 】 1. 主修領域:至少 11 門。 2. 副修領域:至少 4 門。		
4.自由學分	25	31	31	
二、外語畢業門檻	【5 選一】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歐語、東南亞語			
三、第二外語課程 修課規定	(無)	(無)	*同一語言(英語以外之外語)至少需修習8學分	
四、修畢學分學程 修課規定	(無)	(無)	需取得學分學程修習通 過證明(可採計本校教 程、校內各單位或三校 聯盟之學分學程)	

^{*109}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,

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(英語以外之外語)至少需修習8學分:

- 1. 上述之第二外語課程學分,包括本系開設之日語或韓語課程,以及本校通識或校內其他學系/單位(學程)、三校聯盟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,或是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(校級、院級、系級)所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。
- 2. 本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習之<u>第二外語學分,可採計為自由學分</u>。如為通識(本校通識中心、三校聯盟、夏季通識學院)所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,則需依本校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3. 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交換如有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,返校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畢學分採認申請,亦可同時採計為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與自由學分。
- 4. 已取得 CEF 語言架構 A2(含)以上之第二外語檢定證書或成績證明者,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學分。